

高雄市就業參與率提高，強化職場權益保障

撰寫人：陳佳蕙

一、近3年(110年-112年)高雄市勞動人口結構中，高雄市整體勞動力人數平均約為140萬人，而整體就業人數平均約為135萬人，整體勞參率平均約為58.8%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隨著高雄市經濟發展，工作機會增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產出資料，統計分析110年至112年高雄市整體就業人數。112年高雄市勞動力人口及就業者人數分別約為140.5萬人及135.7萬人，雖然較111年與110年無明顯太大漲幅，但112年勞參率為58.9%與110年58.6%及111年58.8%相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如圖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產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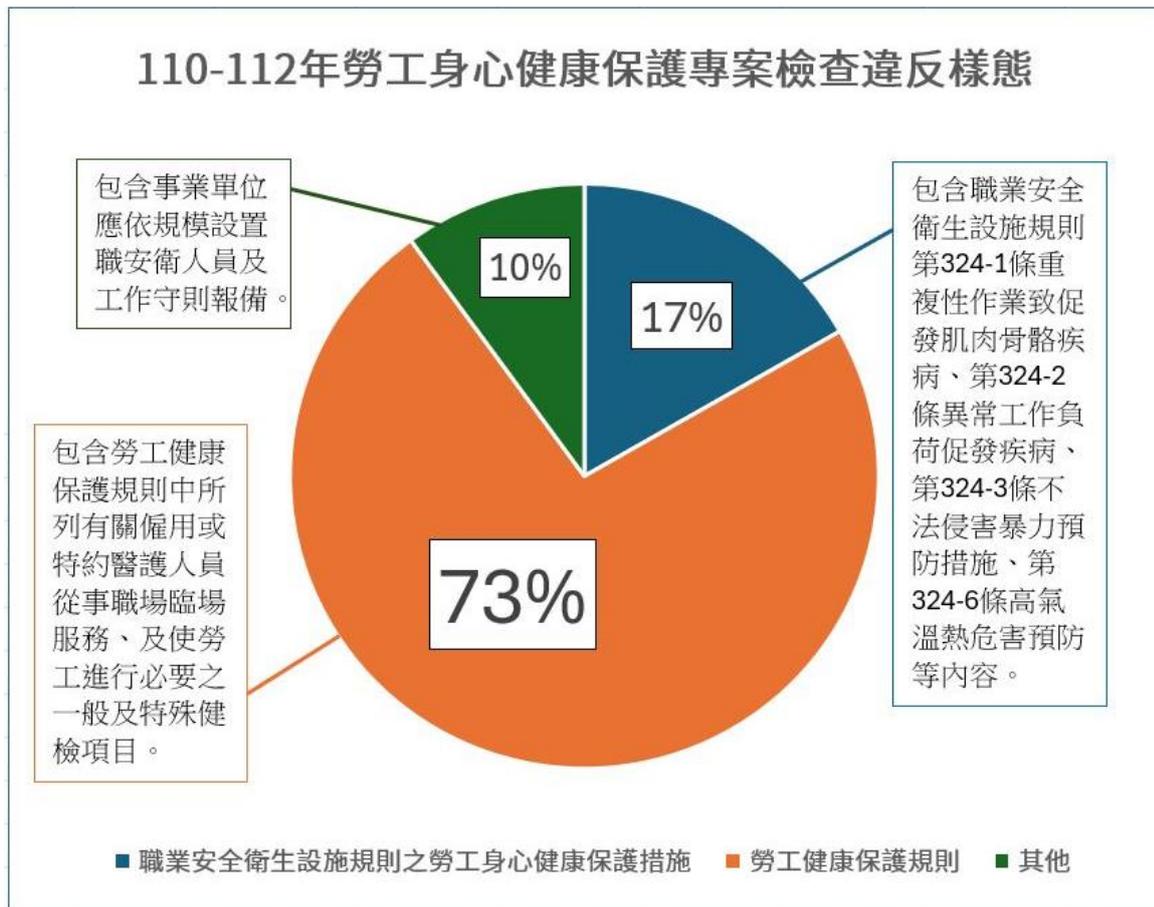
圖1 高雄市近三年就業統計

二、近三年(110年-112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中，約七成之主要缺失樣態為有關於事業單位設置醫護人員從事臨場服務及勞工健康檢查規定、其次為事業單位對於勞工職業病及不法侵害措施及職安衛人員設置與工作守則報備。

針對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項目中，分析所查5樣缺失，約73%違規樣態之法規內容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範項目，包含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所列有關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從事職場臨場服務、及使勞工進行必要之一般及特殊健檢項目；約 17% 違規樣態之法規內容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規範項目，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1 條重複性作業致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第 324-2 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第 324-3 條不法侵害暴力預防措施、第 324-6 條高氣溫熱危害預防等內容；約 10% 違規樣態之法規內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工作守則報備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設置等所規範項目(如圖 2)。

為了保障勞工職場權益，提醒雇主應配合法規規定，若已達法規規範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應依法聘僱或特約專業的醫護人員，協助共同把關勞工的身心健康，以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另外事業單位若有勞工健康服務需求，亦可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org.tw) 諮詢，共同創造優良的職場環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統計資料庫產出資料

圖 2 110-112 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違反樣態